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764號

原告 來速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根瑩

訴訟代理人 曾煜哲

被告 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高明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簽立「廠房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由被告承租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廠房，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1,550元（含稅）；另於110年8月1日簽立「人力派遣契約書」（下稱系爭派遣契約）每月報酬21,000元（含稅）。

(二)被告於111年7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及報酬，至112年4月止共積欠租金115,500元、報酬210,000元，以上共計325,000元，爰依系爭租賃、人力派遣契約條款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01 就原告請求廠房租金115,500元部分無意見，但就人力派遣
02 部分因為111年7月起被告公司已無原告公司提供做帳人力的
03 需求，也另外聘請員工，所以於111年7月已向原告公司的朱
04 總經理表示無須人力派遣，提前終止人力派遣的約定，故就
05 人力派遣費用210,000元部分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
06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兩造簽立系爭租賃契約、系爭派遣契約，被告於111年7月起
09 即未給付租賃租金115,500元、人力派遣報酬210,000元等
10 情，業據原告提出廠房租賃契約書、人力派遣契約書、積欠
11 款項明細表、111年7月至112年4月統一發票等件為憑，復為
12 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以提前終止系爭派遣契約，毋庸給付人力派遣報酬210,
14 000元等語置辯，經查：

15 1.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6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
17 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同法第549條第1項著
18 有規定。且因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
19 立之契約，如信賴關係已動搖，自不應強令委任契約仍繼
20 續存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得排除
21 上開規定之適用。查：系爭派遣契約第二條載明：「委任
22 內容：一、甲方（即原告）同意接受乙方（即被告）業務
23 委任並合法完成。二、或其他經甲、乙雙方承諾配合完成
24 之作業。」。足見系爭派遣契約文義已明揭兩造成立委任
25 之合意，故系爭合約屬委任契約，應得由被告隨時終止，
26 其理至明。

27 2. 被告是否提前終止系爭派遣契約，對此原告否認，是就被
28 告已提前終止系爭派遣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證人朱根
29 瑩於證稱略以：系爭派遣契約書是我代表原告與被告所簽
30 立，人力派遣之範圍就是財務部分、理貨理轉運貨物，我
31 沒有收到被告表示被告公司已經沒有人力派遣需求，提前

終止人力派遣契約通知，臺中站的部屬林若蓁也沒有跟我說這個事情等語（見卷第145至147頁）；復參以就原告111年7月至112年4月開立各期人力派遣報酬之統一發票，被告亦列為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見卷第132頁，310,000元為不含稅金額），有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22517864號函檢附被告111年7月至112年4月營業稅進銷項資料可佐，是依上開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有提前終止系爭派遣契約之事實，被告抗辯尚乏其據，自不足採。

(三)綜上，被告既未給付111年7月至112年4月之租金廠房租金115,500元、派遣報酬210,000元，復未能舉證證明業已提前終止系爭派遣契約。原告基於系爭租賃、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